

新編

新編美術史科學史

新編美術史科學史

國立編譯館
藏書

本校學生修養格言

美術是實際生活，生活生活。

包含著美的，是美的。

藝術生活，一方面使我們有生命的深意。

另一方面使我們有最高的情感。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尼采

柏拉圖

蘇聯偉

蘇聯偉

蘇聯偉

蘇聯偉

蘇聯偉

蘇聯偉

蘇聯偉

藝術之利，在於其能使人，以更為其目標，不為其利。

未嘗受良好教育者，雖日擔任其天然之美，亦無助於中，與其在浪費一紙。

藝術有培養道德的能力。

美，不是奢侈，乃是正確與嚴肅的理想；美是，若沒有，人生便無味了。

下理提

美，是以表現至高的精神為其目的。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美，是。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關明東

4420

MA
G649.29
733

7521 三

目錄

本校史略
行政系統表

插 本校校門 本校沿荷池全景 明道堂 清香館 校長辦公處 陳列部拱廊 陳列部及實習室全景 石膏室一 石膏室二 國畫實習室一 國畫實習室二 人體畫實習室一 人體畫實習室二 素描畫實習室一 素描畫實習室二 顏校長出品法國國家沙龍所得之榮譽狀 石膏草像 本校

圖 第一院校舍平面圖 第二院校舍平面圖 新建校舍平面圖 學生習作一部分

校董題名

現任職員一覽

現任教授一覽

組織大綱

教務規程

教務細則

訓育方針

訓育規程

管理規程

事務規程

事務處各股辦事細則

秘書處規程

秘書處各股辦事細則

雜則

招考簡則

本校附設鋼琴科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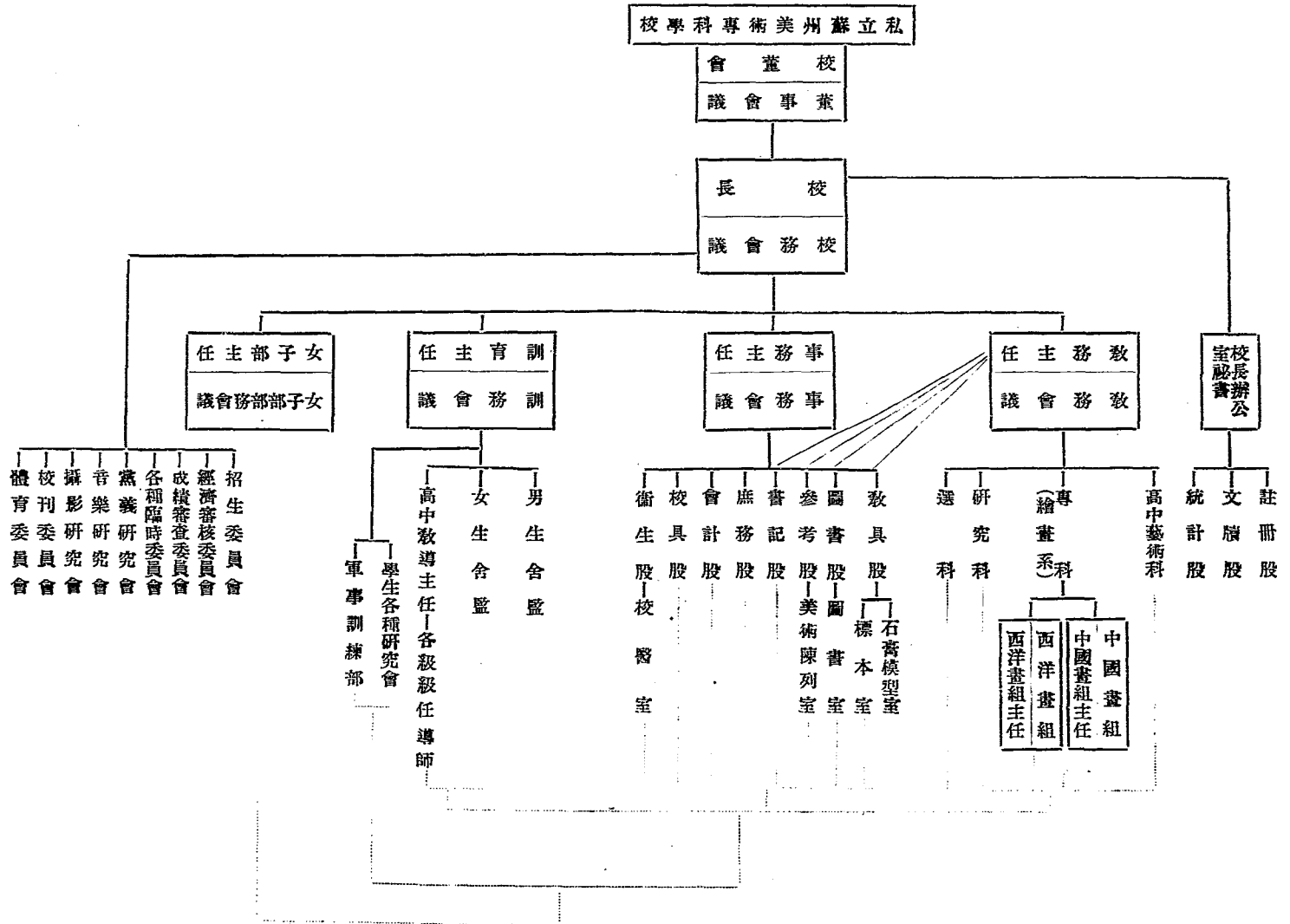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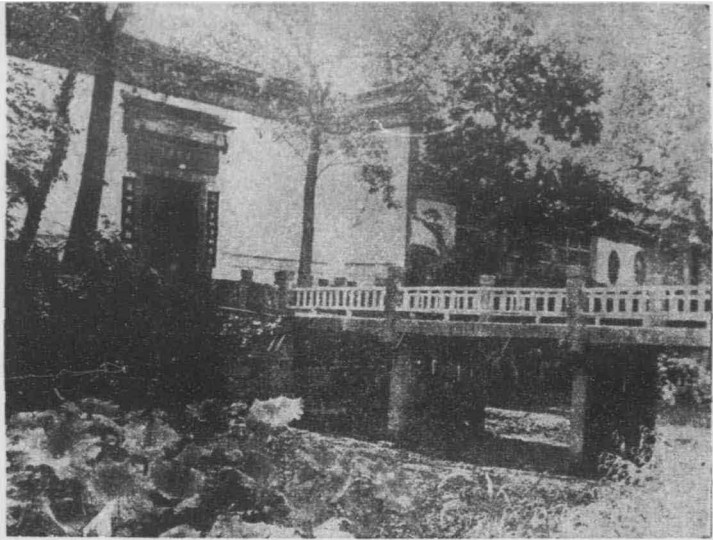
3 1762 8831 8

本校史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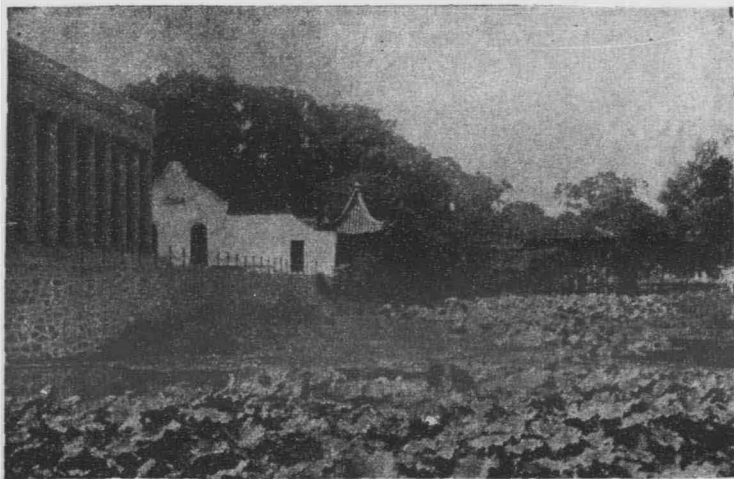
本校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夏開辦之初設本科一班定二年畢業以應社會需要十二年夏季畢業以去者凡二十餘人此爲本校之草創時期是年秋季始業增設中西畫兩系及預科一班兼收女生學額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另闢西校于中州三賢祠凡二百餘間一切設施得以粗備此爲本校改進之第二時期綜以上五年經濟均爲發起人顏校長擔負幸教職員均盡義務力從公不可謂非本校前途之大助十六年夏吳子深先生主理本校重組校董會選西校于滄浪亭並增設美術館以與學校相聯絡惟屋舍頽廢不堪應用校董會主席吳子深先生倡議重葺獨任萬金修復之於是亭內樓屋館舍山石林木向之廢圯而荒蕪者今皆煥然一新十七年秋顏校長赴歐研究藝術教育十八年春季學生驟增是年秋季添設藝術教育一系是以校舍又慮不敷由校董會積極籌畫拓地十數畝添建新校舍于滄浪亭側與原有校舍聯絡一氣二十一年八月呈請 教育部准予立案此乃本校十年來之大略情形也三吳本文物之邦滄浪尤名勝之地藝術培養本以環境之適宜爲第一要義今本校處名勝之區得天然之美或亦爲精研藝術之一助乎

行政系統表





本校校門



本校沿荷池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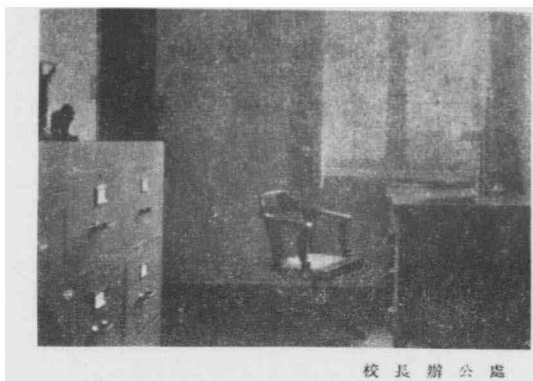
明道堂

本校禮堂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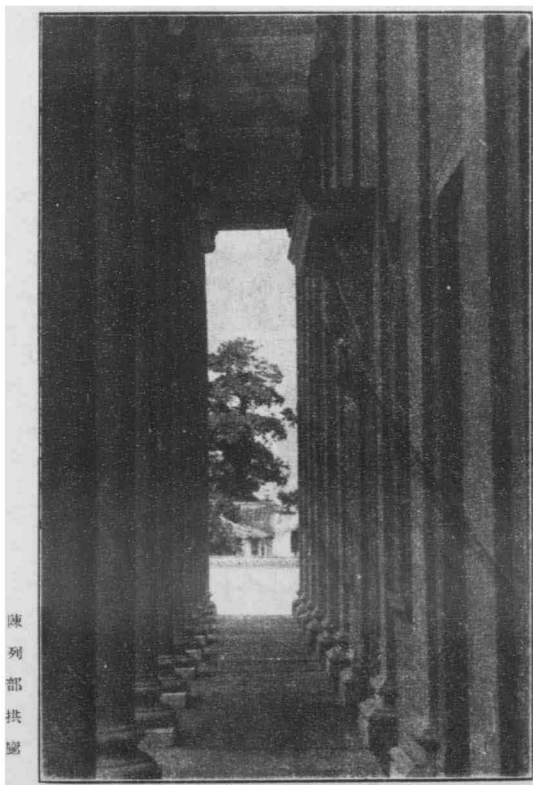


清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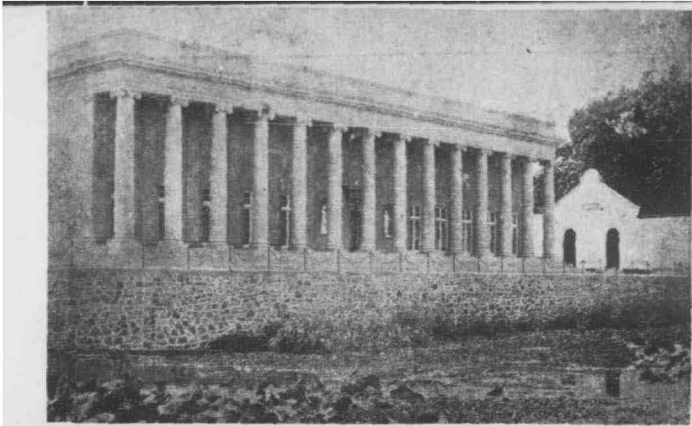
圖書室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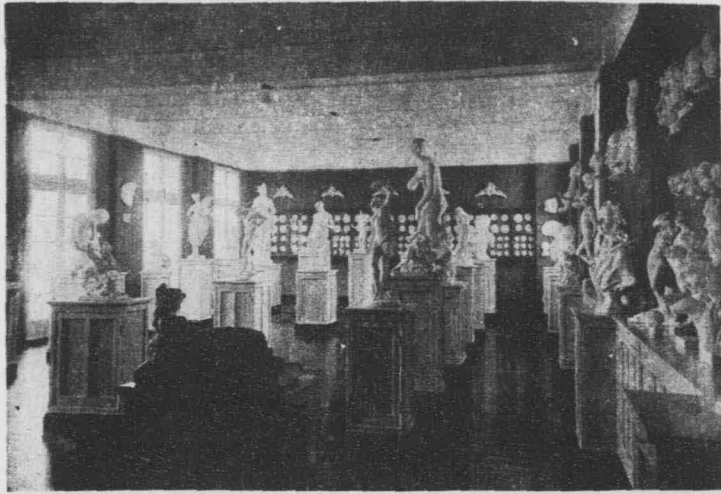
校長辦公處



陳列部拱廊



陈列部及石膏室全景



石膏室一



石膏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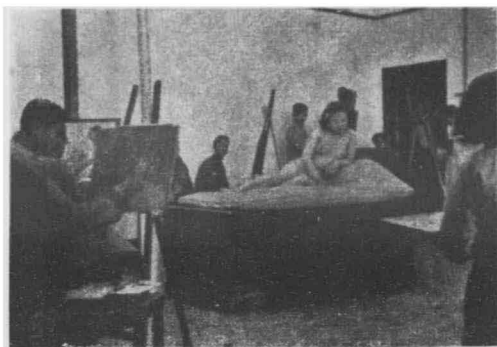
國畫實習室一



國畫實習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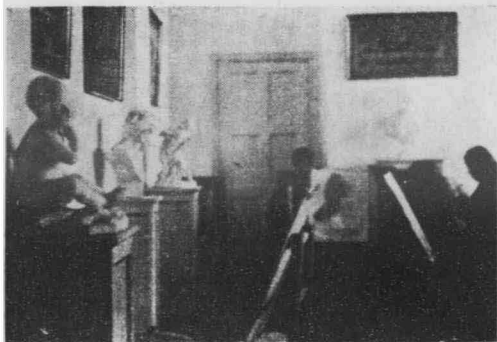
人體畫實習室一



人體畫實習室二



素描畫實習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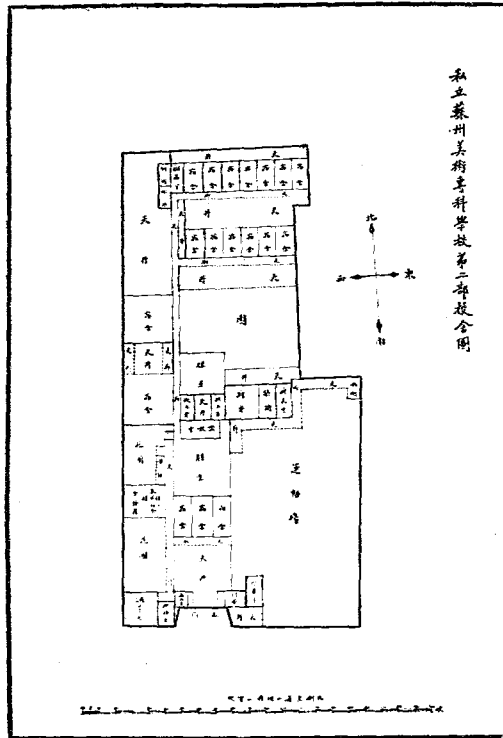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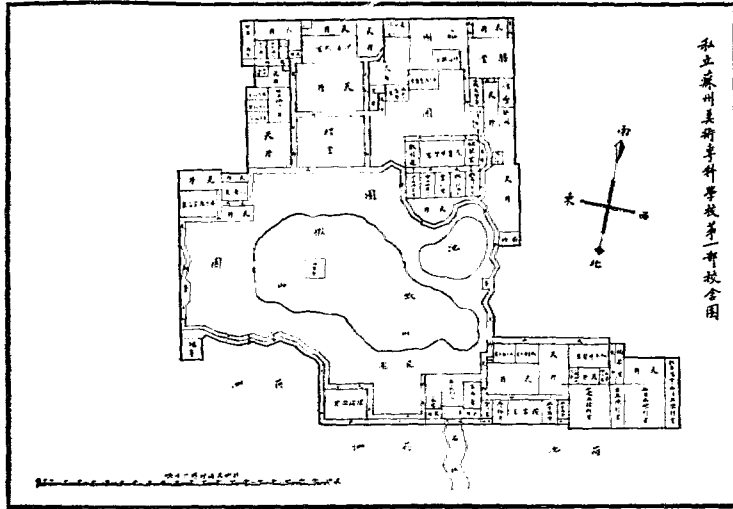
素描畫實習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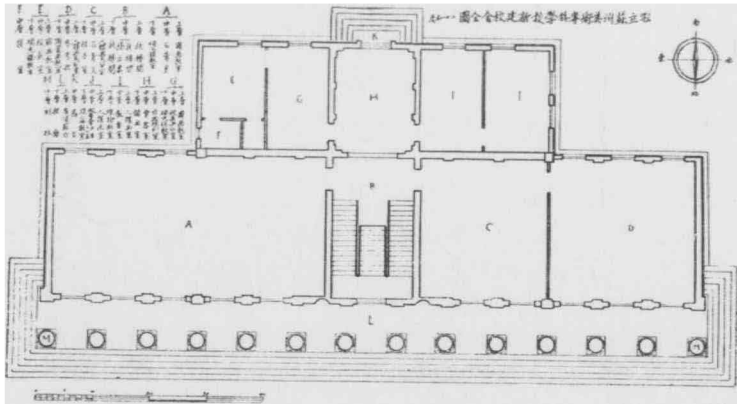


顏校長一九二九年出品法國
國家沙龍畫會所得之榮譽狀



石膏羣像(本校石膏模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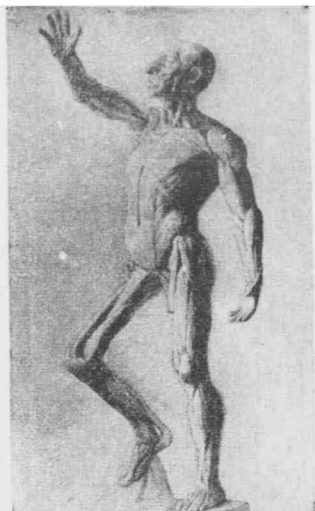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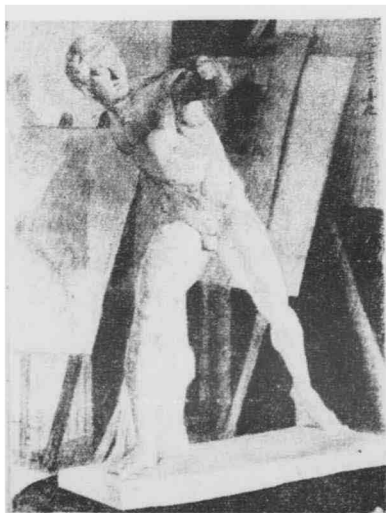
1932 綏允伯良作 竹石



1935 紙 徐藝賓作



1933 紙 李復作



1936 紙 殷彝復作



1935 紙 方坤壽作

校董題名

吳華源 子深

葉楚儉

張一驤 仲仁

朱文鑫 貫三

金天翮 松岑

王 銜 佩鐸

許厚基 博明

汪懋祖 典仁

龔 鼎 耕禹

徐嘉湘 鏡之

章 駿 君疇

趙 昌 眠雲

顏文樑 棟臣

陶小沚

朱錫梁 梁任



(南)

現任職員

姓名	字	現任職務	履歷
顏文樞	棟臣	校長兼高中部主任	法國巴黎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法國國家沙隆畫會一九二九年得榮譽獎 (Mention Honorable)
章欽亮	賦澗	教務主任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日本中央法學科畢業曾任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教授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滬江大學東吳大學教授前江蘇教育廳特派 赴歐美考察教育
葉仲亮		訓育主任	江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馬曾桂	望肥	事務主任兼會計	前長元吳公立師範傳習所會計
朱士傑	俊侯	西洋畫組主任	曾任第一次中日展覽會籌備委員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委成中學教員
顧寅	彥平	中國畫組主任	國畫專家曾任南洋路礦學校教授
陸閔生	睿西	校長辦公室秘書	前江蘇省立第四中學畢業曾任無錫縣政府秘書吳縣宣傳委員
張紫琪	勝宇	男宿舍舍監	本校西畫系畢業曾任振華女子中學校教員
張卓	一鳴	女宿舍舍監	上海競雄女校舍監
顧友鶴		教務員兼訓育員	前太倉甲種師範畢業曾任太倉縣黨部文書幹事區黨部監察委員太倉中學 辦公處秘書
張念珍	聘儒	事務員	本校專科西畫系畢業江蘇省立蠡桑女學教員
胡其蔭	君餘	書記兼事務員	

現任教授

姓名	字	担	任	科	目	履
顏文樑	鍊臣	洋畫及倫理學教授				法國巴黎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法國國家沙隆畫會一九二九年得榮譽獎 (Mention Honorable)
胡其純	粹中	透視學及水彩畫教授				蘇州美術會會長歷任江蘇省立蘇州中學萃英中學教員十餘年
張紫瑛	勝孛	色彩學美術史及木炭畫教授				本校專科西畫系畢業
朱士傑	俊侯	油畫及圖案畫教授				曾任第一次中日展覽會籌備委員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晏成中學教員
黃覺寺	菊遲	美學藝術教育學藝術概論 繪畫理論及西洋畫教授				本校專科西畫系畢業曾任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教員中央大學第四區地方教育暑期講習所講師
高元宰	士英	雕塑及工藝教授				法國巴黎美術專門學校畢業兼任上海申報館圖書部指導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教授
顧寅	彥平	中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曾任南洋路礦學校教授
黃鈞	頌堯	國文詩詞金石教授				前清優廕附生曾任東吳大學教授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職業女中樂益女中教員長元和二縣合志纂修員
蔣銳寰	吟秋	國文及書法教授				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教育科畢業歷任江蘇省立圖書館總務主任編目主幹
葉仲亮		黨義教授兼軍事訓練教官				江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顏元	蕓生	國畫教授				曾受業于任伯年任阜長研究國畫五十餘年
吳華德	秉彝	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蘇州美術賽會幹事
蔡銑	震淵	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曾任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振華女學教員

朱鼎	鐘禹	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蘇州美術賽會幹事
沈翔	壽鵬	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蘇州美術賽會幹事
張樞	星階	國畫教授	國畫專家
於種	中和	國畫教授	本校專科中畫系畢業
孫文林		素描畫教授	曾任無錫美專西洋畫教授
張新斌	樸君	素描畫教授	本校專科西畫系畢業曾任景海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章欽亮	賦澗	日文教授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日本中央法學科畢業曾任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江蘇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滬江大學東吳大學教授前江蘇教育廳特派歐美考察教育
范承熾	佳士	英文教授	滬江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樂羣中學教務長大陸日報駐蘇記者
戴天樂	天樂	英文教授	
陳碧筠	猷秋	博物及解剖學教授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文理專科博物理化系畢業歷任女子職業中學中山體育專科學校自然科教授
黃適璋	肇培	圖案及工藝教授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上海美專崑山中學教員
顧怡若	西林	音樂教授	歷任江蘇省立蘇州女師範及鎮江中學音樂教員十餘年
陶又點		鋼琴教授	歷任四川高師及中山體專音樂教授
李美蓮		鋼琴教授	歷任景海女子師範女子職業中學琴課教員中央大學教授
吳桐	蔭秋	提琴教授	曾受業于 Mrs. Chcek, Mrs. Millan 歷任蘇州晏成中學慧靈女學樂理提琴教授

組織大綱

一、定名

本校遵照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頒布私立專科學校組織法組織之並依照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呈准 教育部立案定名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二、宗旨

本校以提倡美感教育養成藝術專門人才爲宗旨

三、分部

本校分左列兩部

1 男子部

2 女子部

四、校址

1 男子部

A 蘇州南園羊王廟前(本校第一院)

B 滄浪亭東部新舍

2 女子部

蘇州滄浪亭(本校第一院)

五、學制

本校男子部女子部均設左列各科

1 專 科

暫設繪畫系分兩組(一)中國畫組(二)西洋畫組採用學分制定三年畢業

入學格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

入學試驗及格者

2 高中藝術科

本校附設高中藝術科採用年級制定三年畢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畢業後得免試升入本校專科入學資格以新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3 研究科

本校專科畢業或同等程度之藝術學校畢業者得入研究科爲研究生研究科無畢業年限修業滿一年以上考查成績優良者得給修業證書

4 選科

本校爲造就缺乏入學資格而有志藝術者特設選科生若干名選科生分兩種(一)正式選科生(二)非正式選科生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各項成績及格者期滿後得給選科畢業證書非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一種或數種功課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給該科修業證書

六、組織

本校由以下各項組織而成

1 校董會

本校遵照國民政府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專科學校條例設立校董會以提倡文化熱心藝術教育對於本校實力扶助者組織之負全校之建設改進及經濟等責

2 校長辦公處

本處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

校長辦公處設秘書一人助理員若干人秉承校長處理一切行政事宜

3 訓育處

本處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本校一切訓育事宜

訓育處設訓育員舍監各若干人辦理訓育事宜

本校高中部設教導主任一人各級設級任導師一人處理高中部一切訓教事宜

4 教務處

本處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本校一切教務事宜

教務處設教務員若干人分掌以下各項職務(一)註冊(二)成績(三)統計

本處設教授講師及助教各若干人

5 事務處

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一切事務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以下各項職務(一)出納(二)事務(三)安全
6 女子部

本校設女子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女子部一切部務

本部設訓育員舍監各一人處理本部一切訓育事宜

本部設教務員一人處理本部一切教務事宜

本部各組設教授講師及助教各若干人

本部設事務員一人處理女子部一切事務

7 本校設各種委員會由校長就教職員中分別延請組織之

8 本校各處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七、會議

本校各處爲謀行政上興革起見設左列各種會議

1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以校長秘書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級任導師

各組教授各股職員組織之審核及議決各種重要事務校長爲主席

2 訓育會議

訓育會議以校長祕書訓育主任訓育員教務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各組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訓育主任爲主席

3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以校長祕書教務主任教務員訓育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各組教授組織之議決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教務主任爲主席

4 事務會議

事務會議以校長祕書事務主任事務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組織之議決關於事務上一切事宜事務主任爲主席

5 女子部務會議

女子部務會議以校長祕書女子部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各組教授及本部舍監訓育員教務員事務員組織之議決關於女子部部務事宜女子部主任爲主席

6 各種會議細則及各處規程另訂之

八、附則

本大綱由祕書處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教務規程

——本規程均適應於本校男子部及女子部——

一、學制

專科

暫設繪畫系分中國畫西洋畫二組採用學分制以修滿一二〇學分爲畢業
修滿四〇學分升入二年級修滿八〇學分升入三年級

高中藝術科

採用品級制定三年畢業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無畢業年限修業滿一年以上考查成績優良者得給修業證書

研究科
選科

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給選科畢業證書
書非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一科或數科期滿成績及格者
得給該科修業證書

二、學程

專科繪畫系西洋畫組學程表

總計	副 論 理											科 主 習 實				學 程		
	學分	時數	美 學	色 彩 學	解 剖 學	美 術 史	透 視 學	圖 案	倫 理	外 國 文	國 文	黨 義	粉 畫	水 彩 畫	油 畫	木 炭 畫	時數	學分
二〇	28					2	2	1	2	2	1		18			時數	上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一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28					2	2	1	2	2	1		18			時數	下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一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28			2	2			1	3	2			18			時數	上	第三學年
				二	二				三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28			2	2			1	3	2			18			時數	下	第四學年
				二	二				三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28	2	2					1	3	2			18			時數	上	第五學年
		二	二						三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28	2	2					1	3	2			18			時數	下	第六學年
		二	二						三	一			十二			學分		
二〇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六	二		七			分 學 計 總		

專科繪畫系中國畫組學程表

總計	學 程											學 年				
	山	花	人	翎	燕	國	詩	書	外	倫	圖		透	美	金	美
時數	水	卉	物	毛	義	文	詞	法	文	理	案	視	術	石	學	
28					1	2	1	2	2	1	1	1				第一學年
120						12			12							上
28					1	2	1	2	2	1	1	1				第二學年
120						12			12							下
28		1	1	2		1	2		1	2						第三學年
120			1						12							上
28		1	1	2		1	2		1	2						第三學年
120			1						12							下
28	2	1	1			1	2		1	2						第三學年
120			1						12							上
28	2	1	1			1	2		1	2						第三學年
120			1						12							下
120	四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六	二	二	七	二				總計學分

教務規程 三

附設高中藝術科學科表

總計	軍事訓練	體育	論理											習實		學科	普通教學年級	
			教育學	心理學	藝術學	工藝	音樂	圖案	博物	倫理	繪畫	英語	國文	黨義	西洋畫			中國畫
41	3	2				2	2	2	1	1	2	3	4	1	12	6	上	高中 級 二 年 級 藝 術 科 (即預科)
41	3	2				2	2	2	1	1	2	3	4	1	12	6	下	
40	3	2				2	2	2	1	1	1	3	4	1	12	6	上	
40	3	2				2	2	2	1	1	1	3	4	1	12	6	下	
38		2	1	1	1			2		1	4	3	4	1	12	6	上	
38		2	1	1	1			2		1	4	3	4	1	12	6	下	
238	12	12	2	2	2	8	8	12	4	6	14	18	24	6	108		總計時數	

三、投考資格

凡品行端正身體健全未經任何學校革除或因過退學而具下列程度者

1 凡公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考入本校專科(即本科)本校高中藝術科畢業者得免試
直接升入專科

2 凡公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考入本校高中藝術科(即預科)

3 本校專科畢業或同等程度之藝術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入本校研究科為研究生

4 凡無正式學校之畢業或修業證書而具有藝術天才能有相當成績者得考入本校為選科生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外埠可由郵局掛號寄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1 畢業或修業證書如係轉學生須繳轉學證書及分數單(不錄取者憑收據發還)

2 報名單及履歷書(須照本校規定格式詳細填寫)

3 最近兩寸半身照片四張(背面詳註姓名年歲籍貫及畢業學校名稱)(不取發還三張)

4 保證金五元(畢業時憑收據發還考試後不取發還臨考不到考取不到中途退學及遺失正式收據等情概不發還)

5 報名費二元(報名後無論應考及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附註〕 以上各項報名手續履行完畢後即發給入學試驗證(應考日憑證領卷考試)及所繳各件之臨時收據(錄取生入

校時可憑臨時收據開換證書及證金之正式收據)

五、新生考試

本校招收新生依照下列各項詳載每年度招生簡章

1 招考學額

2 報名日期及地點

3 考試日期及地點

4 試驗科目及揭曉

六、入學手續

錄取新生應於通告規定日期內來校至註冊處報到填寫志願書并偕同保證人填寫保證書領取報到證至會計處繳清各費(應繳各費另詳納費條及每年度招生簡章)憑繳費收據至註冊處領取學

生證填寫學籍表(如係寄宿生向舍務處登記)及其他應行之手續

七、學生證

凡入本校肄業者均須領取學生證始得爲本校學生

- 1 此證在第一次入學時領取之如有遺失得申請補發惟須繳納補證費大洋五角及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 2 學生關於請假考試領物及其他正式請求等均憑此證發生效力
- 3 此證應妥爲保存并須隨時攜帶以便校中檢查
- 4 此證於每學期由註冊處定期彙收俾登錄各項成績及其他事項
- 5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繳清各費後將原證請註冊處簽字蓋章方爲繼續有效

八、保證人

凡新生入學須覓在蘇州有正當職業者作保如在本地確無熟悉之人士得請最近畢業或肄業學校之校長爲保證人惟須經本校之認可

- 1 保證人須奉校填寫保證書簽名蓋章
- 2 保證人須負學生在校遵守校規繳納費用以及臨時發生事件等一切責任

3 保證人如欲脫離保證關係須俟該生另行覓得正式保證人後方可脫離責任

4 凡舊生之保證人於每年秋季始業時須重行填寫保證書

九、編試程度

本校專科繪畫系分實習室石膏室兩種新生於入學時須經石膏室考試如進實習室須先得實習室教師之認可後始准入室習練

十、成績及考試

1 學業考查

1 高中科及專科每學期各舉行實習考試一次理論考試二次其成績計算方法以實習主科平時積分之倍數加學期考分除

三乘百分之六十為一學期之實習分數以理論副科兩次考分平均數乘百分之四十為一學期之理論分數再以實習分數

與理論分數相加即得一學期之總分數

2 各學科考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凡在五十分以上之不及格學生得予補考

2 操行考查 就學生平時行動品性禮貌勤惰各項分別考察由教職員隨時隨地糾察詳錄送交訓

務處彙核考查評定特甲乙丙丁五等如學生操行列入丙等者由訓務處警告并通知該生家長如

列入丁等者下學期即令休學或退學

3 考試

- 1 分學期考試平時考試兩種
- 2 考試時學生不得請假如有特別事故不得不缺考者須由該生家長具函證明並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可照准否則缺考各科概作不及格并不准補考
- 3 學生因特殊事故(自己重病或一二重親屬重病死亡等)請假缺課在三分之一以上五分之二以下者經確定證明後得應學期考試或請求補考
- 4 凡小考缺考之學生除因自己病重請假經確實證明或學校特准外均不得補考
- 5 凡學生無故缺課每學期在上課時數百分之五以上或通常事故請假缺課每學期在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均不得應學期考試并不准補考
- 6 凡學期理論考試不得任意缺考一科或數科否則除缺考該科作為不及格外(專科生不及格不給學分)并須扣除其學期總分數壹分
- 7 不論因何事故凡補考之學科分數均須以九扣計算之
- 8 本校對於各種考試另訂規則公佈之

十一、畢業及升級留級

- 1 專科實習主科每週上課十八小時歷一學期者爲十二學分理論副科每週上課十小時歷一學期者爲八學分習滿總數一百二十學分方准畢業第一學年習滿總數三分之一(即四十學分)者得升入二年級第二學年習滿三分之二(八十學分)者得升入三年級
- 2 本校高中科學生每學年考試總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即不得升級
- 3 本校高中科學生未經參與學期考試者不得升級
- 4 本校高中科學生每學期理論科考試成績不及格在二種以上歷一學年者不得升級
- 5 本校專科學生每學期不能修滿總數二十學分歷一學年者即不得升級

十二、轉學及休學退學

- 1 凡係同等學校學生如欲轉入本校肄業者須呈驗原校證明書及成績單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得插入相當學級但不論高中科專科最高學級均不收轉學生
- 2 本校學生如有不得意事故必須轉往他校者須由家長或保證人詳具理由經本校核准後得給予轉學證書
- 3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意事故得敘述理由向教務主任請求休學但休學限期至多不得逾一年逾

期回校者須仍照新生入學手續辦理

4 休學學生於重行回校時須經主科考試

5 學生未經請求休學無故不到滿一學期者即行除名

6 學生在每學期始業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自行缺課在兩星期以上者應即令其休學

7 學生如有越軌行動或無誠意研究藝術經本校認為不適於教育者得隨時令其退學重則開除學籍

8 學生中途因事不能繼續肄業請求退學者經本校照准後得給予修業證明書

9 凡教職員認為性情不近藝術或言行舉止有背入學誓約之學生經訓導處評定後得請校長之同意令其退學

十三、缺課及請假

1 學生在上課期間非有特別重要事故不得請假

2 請假不論因事因病均須至訓務處填寫請假單經訓育主任并教務主任核准後方為有效

3 假期已滿如因不得已事故仍須續假者須先期來校或用掛號信聲明理由但亦須經訓育主任并

教務主任之允准方爲有效

- 4 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自行缺課者即以無故缺課論
- 5 高中科學生無故缺課滿三小時應即扣除學期平均分數一分滿卅五小時即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 6 高中科學生請假缺課滿卅小時應扣除學期平均分數一分滿十五小時應扣除五分
- 7 專科學生無故缺課滿二小時應扣除學期總分一分滿二十五小時即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 8 專科學生請假缺課滿十五小時應即扣除學期總分一分
- 9 每學期開學後學生逾期不到者即以無故缺課論如因事請假除照章繳清一學期應繳各費外並須經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之核准方爲有效
- 10 學期考試不得托故請假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須由家長具函證明經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之核准後方爲有效如水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自行缺考者不得請求補考

十四、學業褒獎及獎勵金辦法

- 1 本校正科學生品性優良學業精勤於每學期結束時經全體教職員審查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列入特等者由學校給予相當之褒獎（A.名譽獎及獎品B.獎勵金獎勵金之辦法見本則第四條）

2 本校正科學生在一學年內不請假不缺課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甲等以上者由學校給予相當之獎勵(勤苦生得獎勵下學期學費)

3 本校每學期舉行各級成績競賽展覽會一次經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某級成績最優而出品特多者得給予錦標獎以示全級榮譽其有個人作品特佳者亦得分別給予獎勵

4 本校爲優待勤苦學生起見每學期特規定獎勵金若干訂定學額得該項獎勵金者須在本校正科修業一年以上品行端正成績優良家境確實清貧並經全體教職員會審查認爲合格後得酌予獎勵(限免下學期學費全數或半數)自行請求者概不照准

5 已得獎之學生于下一學期內性情轉變學業荒惰或違反校規者得撤銷其獎勵

十五、選科生

1 凡無應考本校正科生資格或在本校招生期截止後始來校報名者得考入本校爲選科生

2 選科生以本校各組各級有缺額時方可招收

3 選科生分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正式選科生須隨同該級正科生上課非正式選科生得自由選習該

級學科

- 4 選科生選習科目以該組該級所有之學科爲限
- 5 選科生不論學習科目多少均須照章納費
- 6 選科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親到註冊處填寫選科生學籍表及選科表照選定之科目上課不得隨意缺課
- 7 凡本校正科生因成績不良退學者不得改入本校選科爲選科生
- 8 選科生應於每學期終了按照選習科目參與學期考試如隨意缺考者應與正科生受同樣之懲罰
- 9 選科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無故逾四星期不到者即行除名如因事請假者須先期繳納本學期應繳學費方爲有效
- 10 選科生在本校連續選習至一年以上經本校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給選科生證明書
- 11 選科生如已具有投考正科生之資格而平時對該級學科均係完全選習者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終了時請求改考正科即俟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終了時與同班正科生一同考試（主副科全考）經審查及格者得改爲正科生
- 12 選科生對內對外均應稱「蘇州美術專科學校選科生」
- 13 本校所有規則選科生在校時應與正科生同樣一律遵守

十六、研究科

1 本校研究科以養成高深之藝術人才爲宗旨

2 研究科係爲本校專科部畢業生之研究而設但同等學校之專科畢業生亦得入本校研究科爲研究生

3 同等學校之專科畢業生入本校研究科研究者須依照本校專科生費用繳納

4 本校畢業生入研究科研究者得免除其全部學費其餘各費仍照繳

5 研究科無畢業年限但在該科研究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修業證書

6 研究生入學時須經左列A B兩種手續

A 須呈驗證書及最近製作

B 填寫請求書得學校當局之許可給許可證然後持許可證至會計處繳清各費再至註冊處領取學生證始得爲研究生

(註)本校畢業生之入研究科者可免去上列A種手續

7 研究科暫分左列二組

(甲)中國畫組

(乙)西洋畫組

8 各組每週授課時間至多以二十四小時爲限餘則分爲課外或個人習作之時間本校不加限制

9 研究科不論習作或其他種類之著作在上課時間內均須按時繳送作品由該組主任及教授評定
記分

10 研究科研究學生在實習時間內如有特殊事故須缺課者得向教務處請假

11 如一學期內不經請假無故缺課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本校認爲其無研究誠意得酌量情形令其
退學

12 其他入學手續及平時在校應守之規則均與專科部同

教務細則

——本細則均適應於本校男子部及女子部——

西畫實習室細則

- 一、西畫實習室設置之目的爲供專科及專科之選科生而設新舊生於入室研究前須持其平時著作及石膏畫習作與該室教授評判得教授允許簽字於學生證並至教務處註冊後方可實習
- 二、實習室教授可單獨評定學生之成績進退學生實習之權
- 三、實習室收納學生類數由該室教授與校長酌定之
- 四、學生如寡性不足或其他有損學業事情經教授報告校長後得令其退出該實習室
- 五、學生如欲更換實習室須先請求該室教授之允許並校長之同意
- 六、人體模型每上四十五分鐘休息十五分鐘其姿勢由教授指定之模型自有一定地位不得更動
- 七、實習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學生於每星期一固定位置後他人不得更動
- 八、教授每週至實習室指導另訂課程表規定在規定時間內由教授依次指導學生不得爭先請求之指導時學生應起座未完畢時而學生離座者教授即停止其指導並訓誡之
- 九、教授指導分講解與描改兩種學生如有相當疑問須俟教師暇時詢問之
- 十、每週繪就之作品須陳列教室內俟教授評閱簽字後方得攜出



「科術美用實校本」習實版製



部一之像骨石

本校學生修養格言

尼采 藝術是能拯救生活，扶植生活。

柏拉圖 美與善是神祕地統一的。

蘇爾博 包含驚異的，始為美的。

美與生活，一方面使我們有生命的最深意

思。

充實之為美。

藝術是美的，生命是短的。

美不能為功利行為。

藝術不能為功利行為。

私自利的。

未曾受良好美育者，雖目接佳景天然之美

，亦無動于中，與癡狂幾為一類。

美而有培養道德的能力。

美並不是奢侈，乃是正確與嚴肅的理想；

是是體，若沒有體，人生便無味了。

美是以表現至高的精神本體為目的。

美是善的符號，藝術家是道德家的特徵。

我的藝術，應該專門為了貧困者的幸福而

經營。

在各種社會的要素中，女子是最接近藝術

的。

美是和諧人生，溫潤人生的。

凡不解音樂，不知愛之好之，而于音樂無

甚深之趣味者，其靈魂常濁。

羅司京

悲多芬

康德

叔本華

羅丹

威廉第二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史略

本校創辦于民國十一年夏開辦之初設本科一班定二年畢業以應社會需要十三年夏季第一屆舉行畢業凡二十餘人此為本校之草創時期是年秋季始業增設中西書兩系及預科一班兼收女生學額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另闢西校于中州三賢祠凡二百餘室一切設施得以粗備此為本校改進之第二期綜以上五年經濟均為發起人顏校長擔負幸教職員均盡義務力從公不可謂非本校前途之大助十六年夏吳子深先生主理本校重組校董會遷西校于滄浪亭並增設美術館以與學校相聯絡惟屋舍頹廢不堪應用校董會主席吳子深先生倡議重葺獨任萬金修復之于是亭內樓屋館舍山石林木向之廢圯而荒蕪者今皆煥然一新十七年秋顏校長赴歐研究藝術教育十八年春季學生驟增是年秋季添設藝術教育一系是以校舍又慮不敷由校董會積極籌款六萬金拓地十數畝添建希臘式新廈于滄浪亭側與原有校舍聯絡一氣二十一年八月呈請教育部准予立案同年秋籌劃高中實用美術科以提倡生產教育之藝術先設製版與印刷二部二十二年八月實用美術科開始招生二十三年更以二萬金添建工場二萬餘金向德購置製版印刷機械同年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專員郭有守二氏視察本校認為辦事努力且有成效該年度由教育部補助六千金以資獎勵二十四年春顏校長有鑒本校石膏模型雖已陸續購製價值萬餘金惟尚須添置以供學生之研習並謀學業上之努力茲已匯款法比二國定製希臘名雕石膏鉅像十餘軀同年夏教育部陳沖藻陳可忠二先生視察本校六月奉教育部訓令云「該校職教員任事認真學生樸素用功高中實用美術科辦理頗有成效自堪嘉尚」云云此本校開辦迄今之大略情形也 三吳本文物之邦滄浪尤名勝之地藝術培養本以環境之適宜為第一要義今本校處名勝之區得天然之美或亦為精研藝術之一助乎



「科術美用實校本」場工刷印



室習實書國



角一之觀外舍校校本

案立部育教
章簡生招校學科專術美州蘇
訂度年四十二

(址校)
亭浪滄州蘇院一第
前廟王羊州蘇院二第
(話電)
號二十二百八

十一、實習室內不准談笑唱歌吸煙及污損牆壁器皿等情違者得令其退出該室

十二、實習室內範本模型及一切用具均不得攜出及損壞如有損壞照價令其賠償并令其該學期內退出該室

十三、實習室內率領友人參觀者須徵得教授之同意如有未經請求而驟然出入者教師得拒絕之

十四、油及油畫色料不得污及地板及檯凳物件之上如未能注意者須在地板上預襯以漆布

十五、步行須以足尖著地啓閉窗戶亦必輕緩以免妨礙他人工作

十六、實習室清潔之法須遵左列各條實行

a 牆上不得敲釘掛畫

b 油畫筆不得直接置在檯凳或地板上須襯以漆布或紙張

c 調色板反面或刀筆已染油色者不得直接置在檯凳或地板上須襯以漆布或紙張

d 畫板上及畫面上刮下之廢棄色料或已揩洗油色之紙須置在一定之木桶中不得任意棄在地上

e 已油污之手不得摸觸物件或觸他人之衣服

f 洗筆在地盤中指定之洗盆內洗濯其洗法(一)以筆醃肥皂用手指剔出油色沖以清水(二)加肥皂分支一二用指甲

剔出其筆根中油色沖以清水(三)將筆醃肥皂在掌心摩擦見其泡沫發白筆毛復原色為止

g 每次畫畢必須洗筆不得忘却

h 未乾之畫面不得合置牆上

i 設檯凳或地板上已染油污須立即拭去其法(一)先取柔軟廢紙將油污拭去(二)以淨紙蘸潔淨火油少許揩拭(三)

以潔淨軟紙擦之(可不蘸火油)擦至復原為止

不得隨意涕吐

國畫實習室細則

- 一、國畫實習室設置之目的專供專科及專科之選科生而設新舊生於入室研究時須持其平時著作交該室教授評判得允許簽字於學生證並至教務處註冊後方可實習
- 二、實習室教授可單獨評定學生之成績進退學生實習之權
- 三、實習室收納學生額數由該室教授與校長酌定之
- 四、學生如稟性不足或其他有損學業事情經教師報告校長後得令其退出該實習室
- 五、學生如欲更換實習室須先請求該室教授之允許並校長之同意
- 六、實習範本及材料由教授指定之
- 七、實習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高中部開放時間另訂課程表
- 八、教授每週至實習室指導時間另訂課程表規定在規定時間內由教授依次指導學生不得爭先請求之指導時學生應起座未會完畢而學生離座者教師即停止指導並訓誡之
- 九、教授指導分講解描改兩種學生如有相當疑問須俟教授暇時詢問之
- 十、每週畫就作品須陳列教室內供教授評閱簽字後方得攜出

- 十一、實習室內不准說笑唱歌吸煙及污損等情違者得令其退出該室
- 十二、實習室內範本及模型以及一切用具均不得搨出及損壞如有損壞照價令其賠償并令其該學期內退出該室
- 十三、實習室內率領友人參觀者須徵得教授之同意如有未經請求而驟然出入者教授得拒絕之
- 十四、實習室內不得以兩桌拼湊如欲繪大幅畫圖者須在另室(補充課教室)工作
- 十五、室內步行須以足尖着地啓閉窗戶亦必輕緩以免妨礙他人工作
- 十六、實習室清潔之法須遵左列各條實行
 - a 牆壁上不得敲釘掛畫
 - b 筆洗中之水不得傾翻地上或檯上
 - c 合色毛筆不得隨意揮灑致污牆壁
 - d 檯凳或地上如有水漬立即拭乾
 - e 不得於樓窗中傾水於平地
 - f 洗顏料畫盆須在地盤中指定之處不得在公共盥水缸中洗濯
 - g 未乾之畫面不得合置牆上
 - h 不得摺被範本
 - i 不得隨意涕吐

石膏室細則

一、石膏室設置之目的專供高中部藝術科專科西洋畫組研究科及選科生練習而設

二、學生入室研究須有下列之資格

1 經入學試驗後錄取者

2 有高中科學生證者

3 有專科西洋組學生證者

4 有選科或研究科學生證者

三、石膏室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

四、進石膏室擇定地位後即將木炭畫夾放在一定地位開始描作未完成前他人不得移動其位置惟連續不到三天以上者他人可任意移動其位置如該生仍欲繼續其畫須俟該作者完成之後

五、石膏室收納學生額數由該室教授與校長酌定之

六、學生如稟性不良或其他有損學業事情違者由看守員干涉之

七、學生不得以木炭條或其他用具塗損石膏像及搗動其位置或損壞他人畫稿違者由教授令其退出該室

八、教授正式指導時間由教務處訂定之

九、石膏室內不得高聲談笑吸煙唱歌及涕吐等情違者得令其退出該室

十、石膏室率領友人參觀事前須徵得教授之同意如有未經請求而驟然出入者教授得拒絕之

十一、每星期六下午須將畫件及用具等收拾清楚另由校工清潔全室

十二、石膏室內每人一椅一凳不得取用三足架及用別種凳子墊高

十三、石膏室須保持清潔下列各條須遵守之

- 1 木炭屑須盛以紙匣或漆布不得亂撒地上或撲棄上
- 2 手指不得觸石膏及牆壁
- 3 噴定水液須在地盤中一定位置舉行之
- 4 不得任意潑吐
- 5 牆壁上不得釘掛畫

入實習室手續及註冊手續細則

一、入實習室手續

- 1 本校鑒於學生藝術天才各有不同爲利於培養及充分發揮其個性計聘請教授若干人分任各室指導學生得就性所近之教案研究之
- 2 學生既定其教案其教授受業在準備入室前須經該室教授之同意允准後始得承認爲該室學生
- 3 學生既入某室實習以後無論對外或對內應自稱「蘇州美術專科教授之學生」以明系統
- 4 本室學生之于教授其關係至爲密切學生應絕對服從其指導以期學業之成就
- 5 既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 6 教授有單獨進退學生之權如學生性情不相近該室教授認爲其難期上進者得不必申述理由及徵校長之同意可逕令其退出該室
- 7 學生經甲室教授拒絕收納後得選從乙丙等室學習之可能惟須在一週內以書面請求乙丙等室教授均經拒絕者則該生得請求校中給發轉學證書轉學他校並得發還其該學期所繳學費及保證金

- 8 學生經各實習室教授拒絕收納後即不得為本校學生
 - 9 學生經中國畫實習室教授拒絕收納後不得改入西洋畫室（西洋畫亦同）專科生不得改入高中科實習
 - 10 選科及研究科學生均照以上各項同樣辦理
- ## 二、入實習室註冊手續

- 1 學生于學期開始時註冊處憑實習教授之圈定名單彙給開學通告書通知開學日期並附進其教室之認可通知單
- 2 註冊處查學生名單中有未經實習教授圈定者亦通知該生令其轉室或轉學于一星期內須辦妥手續否則即取消其學籍
- 3 註冊處為便利學生請求意見可代甲室請求未准之學生就行請求乙室當教授之同意知得乙室教授同意而學生不願入該室者聽之如代請求而各室教授均拒絕者於十日內得申請退學並得發還其該學期所繳學費及保證金
- 4 凡入該室實習之學生經該室教授之簽字于學生證後即作為該室學生

補充課實習室細則

- 一、補充課實習室其設置之目的專供學生在補充鐘點研究之
- 二、補充課實習室課程表詳每週課程表
- 三、補充實習室分水彩畫粉畫中國畫等課
- 四、補充課均照上課辦法每點鐘由教務處點名
- 五、補充課教授指導時間由教務處規定之

野外寫生規則

- 一、野外寫生祇限於專科繪畫系西畫組及高中科學生
- 二、野外寫生舉行之次數與日期由教師確定後交教務處布告
- 三、野外寫生由教師率領全體出發不得單獨舉行或無故不參加
- 四、野外寫生須隨教師同出同返並將習作請教師批閱後始告結束
- 五、野外寫生如不及完成須延長時間者得請求教師之允許但早完成者仍不得先退
- 六、野外寫生規定於補充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七、天雨或氣候特殊不宜舉行野外寫生時仍照常上補充課
- 八、本校春秋二季高中藝術科及專科西洋畫組有旅行寫生各一次日期及地點均由教務處臨時訂定公布之
- 九、旅行寫生應繳各費須於開學時隨學費繳清於旅行後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 十、旅行寫生如已規定該科或該組出發後該科或該組學生須全體參加不得任意缺席

訓育方針

本校訓育方針目的務使學生遵守校規服從黨紀鍛練身心砥礪意志勤勉學問注重衛生以冀養成高尚之藝術人才爲社會實施美育並致力於藝術運動復興吾國文藝爲宗旨

訓育實施

本校除規定各種規程外每值總理紀念週或於課餘暇時由校長暨各主任教授諄諄訓勉以規學生務正復敦請校外名人學者演講以增進其智識聘黨義教師及軍事教官以黨化教育而謀軍事實施復於國內外購定各種圖書及雜誌藉輔自修設運動場以鍛鍊身體組織各種研究會補課內之不足每學期舉行成績展覽會提倡學業競爭且設成績審查委員會專司獎勵懲誠冀達善美

訓育規程

訓育規程

一

——本規程均適用於本校男子部及女子部——

一、本規程依據本校組織大綱規定訂定之

二、訓育處依據本校組織大綱之規定設訓育主任一人男女學生宿舍舍監各一人訓育員若干人高中部設教導主任一人各級設級任導師其職務分配如下

1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處理本校學生一切訓育事宜

2 男女學生宿舍舍監秉承訓育主任之命令暨指導分別管理男女學生宿舍一切舍務事宜并辦理學生管理必需之各種

調查統計報告

3 本校高中部設教導主任一人各級設級任導師一人處理高中部一切訓教事宜

4 訓育員秉承訓育主任之命令暨指導辦理本處各種事務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祕書訓育主任訓育員教務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教導主任級任導師各組教授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本處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職權如下

1 接受訓育處之報告

2 決定本校訓育方針方法及訓育計劃與法規

3 評判學生接受訓育後之成績

4 處決關於學生違犯紀律之重大問題

5 決議關於其他訓育之重大事項

四、訓育處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以本處全體職員組織之訓育主任爲當然主席主任缺席時由主任預委訓育員爲代理主席其任務如下

1 報告上週間各項指導管理之經過情形

2 規定本週各項指導管理之工作

3 分配本週各項指導管理之工作

4 其他

五、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校祕書處之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

六、本處職員如有事故請假依照本校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七、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懲誡規程

一、本校對於學生操行不良或怠荒學業者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誡

二、懲誡辦法分左列六項

- 1 訓誡
 - 2 記過
 - 3 剝奪權利
 - 4 停學
 - 5 開除學籍
 - 6 停止畢業
- 三、凡學生干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訓誡記過剝奪權利學開除學籍或停止畢業
- 1 總理紀念週會無故不到者
 - 2 上實習理論課以及軍事訓練無故不到者
 - 3 違犯宿舍膳室運動場等處之管理規則之任何項者
 - 4 上課或集會任意早退或遲到者
 - 5 出言不遜藐視師長者
 - 6 欺侮同學或謾罵校工者
 - 7 任意消睡或妨校內各處整潔者
 - 8 衣履不整有妨觀瞻者

- 9 操行列入丙等者
- 10 違背請假及課外出入規則者
- 11 有侮辱師長之行爲者
- 12 毆擊同學或校工者
- 13 故意污損校具或建築物者
- 14 妨害公衆秩序者
- 15 訓誡滿三次而仍不改悔者
- 16 違背美術館及圖書室閱覽規則者應剝奪其閱覽之權利重者並應記過
- 17 圖書或書籍借出逾期不還者在未還期內停止其借閱權
- 18 違背各種競賽會及學校認可各種學生集團之規則者應剝奪其加入之權利剝奪權利視犯過之輕重定奪之
- 19 開學時請假已逾期三分之一尙未到校者
- 20 三次留級難望造就者
- 21 操行列入丁等一學期及格學程未及三分之一者
- 22 暴戾恣睢行爲悖謬反對師長有重大之不敬行爲者
- 23 校用器具或同學物件非我所有而竊據之者
- 24 記過滿三次而仍犯者
- 25 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29 觸犯政府禁令危害學校者

30 繼續請假滿二學期以上者

31 性情不近藝術而有違教衍者

32 臨畢業期而對於校規漫不措意對於師長同學有非禮舉動者

33 臨畢業期而逐年所繳各費尙虧欠延不補清者

34 臨畢業期而在外活動有妨害校譽行為者

四、關於訓誡事宜由校長教職員隨時行之并報告訓育處登記

五、關於記過事宜由教職員提出訓務常會或特別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六、身體有疾病必須休養應令暫行休學並非懲戒

七、關於開除學生事項由校長召集特別會議後公佈之

八、關於停止畢業事宜由教務訓務聯席會議議決後請校長公佈之

九、本校對於犯規學生施以懲戒出於不得已之舉除重大過失應開除學籍其他過失如能悔悟當

酌量抵銷

十、其他應行懲戒事宜未載入本規程者得於訓育會議時隨時議決增入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佈日執行

獎勵規程

一、本校對於學生操行優良學業精勤或服務著有勞績者分別等差予以相當之獎勵
二、獎勵分左列四等

甲、免學費或給一等獎狀(家境清貧者免下學期學費以下同)

乙、免二分之一學費或給二等獎狀

丙、免三分之一學費或給三等獎狀

丁、給予獎品

三、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列特等而於一學期內未缺課曾記功者給予甲種獎

四、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列甲等一學期未缺課曾記功者給予乙種獎

五、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列入乙等操行列特等而缺課未逾三小時者給予丙種獎

六、凡學生為學校服務而著有勞績分別等差給予丁種獎

七、凡得以上獎勵者均將本人照片留校懸掛以示優異

八、凡得獎之後於一學期內犯懲戒規程內之任何一項者得撤銷其獎勵

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生操行考查規程

一、就學生性行方面與勤惰方面雙方考定成績分特甲乙丙丁五等

二、學生操行考定依據操行考查表記載之操行考查表依據性行考查勤惰考查表記載之

三、學生操行由訓育主任訓育員各級級任及任課教授依表分別考查再由訓務處集合各種記載於學期終了時開審查會評定之

四、分別成績等第加以獎懲

1 列入特等者除照獎勵規程甲種辦理外并揭示成績通知家屬獎勵之

2 列入甲等者除照獎勵規程乙種或丙種辦理外并揭示成績通知家屬

3 列入乙等者學業有一種或數種特長者酌給獎品

4 列入丙等者函知家屬警誡并剝奪其級長室長等當選權利

5 列入丁等者查照懲戒規程分別令其停學或退學如學業猶堪造就者留校察看一學期內無一切當選權利

五、學生憑一時衝動誤犯校規或累犯校規屢戒不悛或煽動羣衆陰謀破壞者均查照懲戒規程辦理

六、本校學生在未畢業以前不得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供人驅遣利用作妨礙校政干犯警章等舉動違者查明制止不從者應令退學

管理規則

——本規則均適用於本校男子部及女子部——

遵守規則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一切規則條例均應共同遵守之
- 二、本校學生在校應受校長暨教職員之指導和監督
- 三、本校教職員對於學生有規勸或告誡告誡時學生應善意接受
- 四、本校學生對於教職員及同學均應有適當之禮貌（參閱遵守禮貌細則）
- 五、本校學生在校得組織關於研究運動修養娛樂之各項團體惟須先期報告本校訓育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有集會之自由
- 六、本校學生關於團體集會之召集須先期報告訓育處由主辦人請訓育處派員列席參加指導
- 七、本校學生關於團體集會之時期與地點應經訓育處核准許可後始准舉行并不得妨礙課業及公眾秩序否則立予制止
- 八、關於集會發表之文字須送經訓育處簽字蓋章後於指定地點公布揭貼日期由訓育處酌定之

- 九、本校學生如欲編行刊物及其他畫報畫刊須先期報告訓育處轉呈校長許可後始得發行
- 十、關於本校學生刊物及其他畫報之發表應在本校指定地點公布之其如私人告白等文字亦須經訓育處審視後於規定處所揭貼之
-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主辦之刊物畫報等均以純粹研究學術爲限如有藉端損害他人名譽或其他性質者除隨時勒令停刊外并分別輕重予主辦學生以相當之懲罰重者令其休學或退學
- 十二、本校學生課外散步應在相當場所不得聚集於校門附近
- 十三、本校學生如有損壞校具及教具等應即報告本校事務處照價賠償其已毀物件仍歸本校所有倘毀滅不報經查明後除仍責令賠償外并予以相當懲罰
- 十四、本校學生不得吸煙飲酒賭博鬥毆唱戲喝采唱穢褻小曲及攜帶違禁書物違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告誡或令其退學
- 十五、本校學生向教職員募捐款項事前須徵得教職員之同意對於向同學募捐亦須得訓育處之允准
- 十六、學生在校須一律穿着制服（新生在未會製就時得變通之）
- 十七、關於請願事項屬於多數學生之意見者應由級長或宿舍室長代表并填請願書陳說但所請願之事項本校認爲並不適應時得不予受理

十八、本校學生作息應遵守本校規定之時間不得稍有遲違致妨害公共秩序

十九、本校學生在上課時間不得接見親屬朋友及互通電話並不得無故逗留電話室內

二十、上課退課均應遵照規定時間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廿一、上課時間應靜心聽講或實習不得嬉笑談話

廿二、學生對於校工如有不合應陳明事務處不得逕自處置

總理紀念週學生應守規則

一、本校學生均須一律出席總理紀念週倘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訓育處請假

二、本校學生無故缺席者每兩次缺席即作無故缺課一小時論其曾經請假而兩次缺席者亦作請假缺課一小時論

三、總理紀念週不得遲到或早退倘遲到兩次或早退兩次均作缺席一次論但在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例

四、本規則由訓育處監督執行之

學生宿舍規則

一、凡住宿生須向會計處繳納住宿費雜費連同學生證交由舍監驗明按照編定位次入宿既定後非有特別情形不得任意遷移

二、每室舉正副室長各一人辦理本室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三、各室除正副室長外另設週值生由訓育處分配輪值之（參閱宿舍週值生簡則）

四、學生住宿以本校學生爲限無論何時均不得私留校外人住宿

五、男女宿舍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爲開閉時間無論何人中途不得啓門如有特別事故必須

入室者須得舍監許可證後始得啓門

六、來賓探望應在會客室接見不得私自延入宿舍

七、宿舍內物件置有定處學生不得任意移動之

八、除個人必需衣服書籍外笨重物件不得移入宿舍尤不得移放違禁品及代人寄放行李等物至

於銀錢票據務須檢交會計處代存倘有自行疏虞以致遺失者本校不負清償之責

九、宿舍內所有校具應於學期終了時由舍監照數點收如有損壞及遺失等情當令照價賠償

十、宿舍內禁止自作飲食或自備燈燭以防危險各室電燈設備有數更不得隨便移轉接綫添燈等

事

十一、禁止賭博吸烟及一切妨害公衆之舉動

十二、學生遇有疾病經醫生之診斷須住院療治者得令其遷入病院

十三、住宿學生除星期六下午課畢後及例假日得自由出入下午六時前須一律回校

十四、住宿學生非有家庭或保證人來函證明不得請外宿假外出或外宿均須至訓育處憑學生證
經簽字後方可

十五、請假到期不能回校者須由家長先期來函續假否則予以相當懲誡

十六、凡在校學生因病不能上課須向訓育處請假

十七、晚間八時後宿舍內不得演奏樂器或大聲喧嘩以免妨害他人之自修

十八、宿舍內不得唱小曲京調及穢褻歌曲

十九、宿舍電燈規定啓閉時間(另表規定)十時關門非經舍監許可不得再開

學生校外租住宿舍規則

一、本校學生住宿除本城通學生外外埠學生有自動租住外間房屋者雖係自動然校中亦得管理
或干涉之

二、學生在校外住宿者其作息時間須與校內宿舍相同

- 三、本校舍監有隨時至校外學生宿舍調查之權
- 四、學生租住校外宿舍如本校舍監認為不相宜時有指定學生更換宿舍之權
- 五、本校學生租住校外宿舍須預先在訓育處登記允准後始可居住
- 六、學校不代負學生對於出租者之一切責任
- 七、本校外埠女生非經家長書面證明准予居住校外者不得在校外租住或寄宿

宿舍週值生簡則

- 一、本簡則根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週值生之目的有三
 - 1 養成學生自治能力
 - 2 養成學生服務精神
 - 3 養成學生規律生活
- 三、各室週值生由訓育處分配安定輪流擔任之任期一星期周而復始
- 四、週值生之任務如下

- 1 維持室內風紀注意室內衛生及清潔
 - 2 傳達學校與同學間關於學生一切住宿事項
 - 3 保管本室公共雜物
 - 4 報告本室內同學疾病事項
 - 5 報告本室內同學外宿或遲歸事項
 - 6 執行訓育處命令暨週值生會議議決案
- 五、訓育處認為必要時得召集週值生會議
- 六、本簡則由訓育處監督執行之

教室規則

- 一、上課下課均依鐘聲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上課時學生不得任意出入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須得該室教授之許可
- 三、上課時學生如有疑問須起立請教師解釋
- 四、上課下課均須行禮致敬
- 五、上課時不得帶入他種書籍并不得任意談笑

六、上課時學生有越規行動得由教師令之退出分別懲戒

級長服務規則

一、本校為教學上之便利及養成學生自治精神每級設正副級長各一人

二、正副級長由各級學生用雙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票由訓育處製定之惟低年得級由訓育主任派定

三、正副級長之任務如下

1 維持本級整潔秩序

2 保管本級公共物品

3 傳達學校與本級同學間之意見

4 每週收集學習成績順序懸掛於本班教室以便教授評閱記分並將選留成績按時收拾每二週收一次隨時送交教務處保存以備舉行成績展覽會

5 分發本級各種應用講義及其他印刷品

6 代表本級與校中各處各股接洽事項

7 每日在上課前幫同教師將應用模型標本等預備完全

8 代表本級與其他各組同學接洽事項

9 執行學校命令及級長會議議決案

四、正副級長任期爲一學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由訓育處通告改選之

五、本校認爲必要時得召集級長會議

六、本規則由訓育處監督執行之

遵守禮節細則

1 每日與教授初次相見時必致敬禮

2 上課下課須起立向教師致敬禮

3 教師初至實習室時全體學生必起立

4 學生有事與教職員接洽將入室時必揚聲或扣門一二下得許可後始得入內即同學間互相入私人室內者亦同其門上表一紅圈者可免此手續

5 在教室或實習室附近之地板走廊及多人集會之處步行時必須輕緩穿皮鞋者須以足尖着地而行以免擾亂別人工作及秩序

6 談話時以對方得聽悉爲止不得高聲逼及全屋

- 7 不得在人叢中作相隔距離之私人談話
- 8 男生與女生在將實習時男生當讓女生先擇座次於行路時或室門口男生須讓女生先行
- 9 譏諷侮辱冷嘲笑罵恐嚇牢騷均係淺識之人所有本校同學均應一律避免
- 10 參加校內校外任何集會(如演說會典禮避感會等)須有始有終不得中途星散完畢後如須鼓掌則鼓掌以助其興即有評議或不愜意等情須俟閉會後討論之不得在當時喧囂以維會場秩序
- 11 在教室膳室實習室路途等處均須穿着齊整衣服
- 12 未經介紹之人不得為已識之人
- 13 對於校工厨司亦須以平等禮貌相待
- 14 教師講話時學生須暫停其當時工作以表示誠意接受
- 15 啓閉窗戶必先徵得同室人之同意
- 16 對於同學偶有形態失常之時不得哄笑效學或使人難堪
- 17 不得站立出入要道及注視不相識人之面部
- 18 不得爭先或竊視他人物件或加入站立互相談話人之中間
- 19 廊下行走時遇見師長或來賓宜讓路止步以表敬意
- 20 凡遇來賓宜謹慎懇切妥為招待
- 21 應對時之言語動作勿涉疏慢
- 22 校內遇職員所引導之來賓宜行敬禮

事務規程

一、本處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一切事務事宜
二、本處設下列各股

1 教員股

2 校具股

3 會計股

4 庶務股

5 圖書股

三、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秉商事務主任處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四、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本處事務會議以校長祕書事務主任事務員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女子部主任高中部訓導主任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議決關於本處一切事項

六、本處辦公時間依照祕書處規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七、本處職員除規定辦公時間外另定值日時間表輪流服務
- 八、本處職員遇有事故或因病請假依據本校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九、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事務處各股辦事細則

校具股辦事細則

一、本股辦公時間依照祕書處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二、本股處理以下事項

- 1 校具教具之保管事項
- 2 校具教具之編記事項
- 3 校具教具之修理事項
- 4 校具教具之查點添置事項
- 5 校具教具之收發事項
- 6 教具講義及人體模型之登記事項
- 7 校具教具之分類及統計事項
- 8 男女人體模型之僱用及辭退事項

三、校具教具有損壞時得請庶務股僱工修理

四、本校校具教具有須妥為保管如遇房屋漏雨或設置不良得請庶務股派工修理及移動佈置之

五、本校如遇添購校具教具有時先由主任開列清單呈請校長核准後會同庶務股派員採辦

六、各教室及實習室與各辦公室之固定器具由本股列成表格張貼在教室或辦公室內責成值室

校工逐日點查

七、各組領取教具有該代表人須負按期歸還之責如遇按期不還或損壞遺失時本股得向其催索及

請其賠償賠償之

八、校具教具有種目繁多為求不致凌亂特為編記號目並須分類及統計之

九、人體模型為活動教具有經教務處規定人數由本股招僱僱定後即為該學期應用各班輪流習作

如人體模型因事請假或有犯規行為除由本股相當懲處或辭退招換外得以石膏模型臨時代替

之

十、附則 甲、本股為求明瞭起見對於各處股來往文件設立收送簿各一本以資根據

乙、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一、本股辦公時間依照祕書處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二、本股處理以下一切事項

1. 本校預算決算之編造每年七月及一月底爲編竣期
 2. 呈報校董會表冊之編製事項
 3. 薪俸表之填造事項
 4. 教職員俸給之發放並規定每月十五號至廿二號爲發放款期
 5. 工役薪金之發放並規定每月月底爲發放款期
 6. 本校購置及消耗之核記事項
 7. 學費住宿費雜費之徵收事項
 8. 學校收付事項並規定每日下午五時填報
 9. 住宿教職員伙食之扣付事項
 10. 本校現款存摺及學生存款之保管事項
- 三、本股每月十五日將上月之支付對照表一張就每月之收支情形送請校長查核備案
- 四、本股一切支出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發放
- 五、每月發放教職員俸時由本股造冊送請校長查核簽字核實發給

六、本股所用賬簿

- 1 現金出納簿
- 2 分類賬簿
- 3 補助簿
 - A 薪俸簿
 - B 文具簿
 - C 郵電簿
 - D 消耗簿
 - E 購置簿
 - F 修膳簿
 - G 交際宴會簿
 - H 雜支費簿
 - I 旅費簿
 - J 車輪黏存簿
- 4 收支對照表

七、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庶務股辦事細則

一、本股辦公時間依照祕書處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二、本股處理以下一事切項

- 1 全校之巡視及警衛事項
- 2 電燈電話之管理事項
- 3 校內器物之保管事項
- 4 校內設置及修葺事項
- 5 購置物之保管事項
- 6 校中清潔事項
- 7 工役之雇用或辭退事項
- 8 講義表冊揭示廣告等之印刷事項
- 9 住食之清潔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 10 工役之督察及賞罰事項
- 11 廚房之管理及進退事項
- 12 教職員及工役膳食之經理事項
- 13 購置及採辦事項
- 14 現金出納事項

- 三、本股無論任何假日均須輪流有一人留股辦事
- 四、本股領用銀錢須具領款證及說明用途蓋章送請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向會計股領用
- 五、本股帳目每日彙交祕書處轉呈校長查核後再交會計股登記
- 六、本校購置一切物品先開列清單送請事務主任簽字再由校長核准後始得採辦收到後照發票點查登記如有損壞或短少事情應由經手人負責追還之
- 七、各處股領用文具等須照各處股主任簽字之領用物品證並登記其品名數量及年月日每週報告送事務主任校長查核備案
- 八、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圖書股辦事細則

- 一、本股除閱書時間另訂外辦公時間依照祕書處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二、本股除股員外設管理員若干人處理以下一切進行事項

- 1 基本圖書目錄之搜集事項
- 2 圖書之購置事項
- 3 各界出版物之徵求事項
- 4 編號事項
- 5 新到圖書之登記事項
- 6 新出版圖書之調查事項
- 三、除本校所需基本圖書由本股商由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分期購置外各組所需參考圖書由各組教授隨時通知本股集送事教兩處購買
- 四、本股於收到圖書時即行分類編號列入閱覽室圖書目錄內并另行公佈之
- 五、雜誌報紙等於次期末到前陳列閱覽室不入藏書處俾供衆覽
- 六、本股閱書規程另訂之
- 七、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秘書處規程

- 一、本處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祕書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本校一切行政事宜
- 二、本處設左列三股
 - 1 註冊股
 - 2 文牘股
 - 3 統計股
- 三、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秉承祕書處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 四、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五、本處會議以校長祕書教務主任各股股員組織之以祕書爲主席議決關於行政上一切事項
- 六、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本處職員遇有事故或因病請假依據本校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八、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秘書處各股辦事細則

註冊股辦事細則

一、本股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有特別事故得提早或延長之

二、本股處理以下進行事項

1 本股在開學以前應辦事項

A 開學及開課日期之通知事項

B 各科學生報到時之登記事項

C 各科學生數之統計

2 本股在學期終了應辦事項

A 放假及開課日期之公布事項

B 男女學生通訊地址之調查事項

C 男女教職員通訊地址之調查事項

3 本股在學年終了應辦事項

同學錄之編製事項

4 本股在假期以內應辦事項

A 新生招考額數及班次之公布事項

B 新生考試日期之通告事項

C 新生試卷及用品之準備事項

D 各組教員學生人數之統計事項

三、本股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由本股隨時商承教務主任辦理之

四、本股各項表格式樣須商承教務主任規定之

五、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文牘股辦事細則

一、本股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二、本股處理以下進行事項

1 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2 公文函電之繕校事項

3 公文函電之收發事項

4 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每日到文由門房逕送本股先行登記錄由送請校長秘書批閱照辦
- 四、文件函電撰稿完畢即簽字蓋章送請校長秘書核定簽字發交本股繕正送請校長室秘書校閱蓋印後然後摘由編號再行封發
- 五、各股日常應發函件除私人通信外隨時送由本股分別錄簿黏郵彙發
- 六、每次校務會議由本股股員到會記錄並將議決各案隨時繕印分送各股查照
- 七、本股例假除星期國慶等日與其他各股一律辦理外寒暑假假期內辦事細則由校務會議臨時規定之
- 八、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統計股辦事細則

- 一、本股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提早延長之
- 二、本股處理以下事項

A 應辦事項

1 全校教職員人數之統計事項

2 全校學生數之統計事項

3 全校教職員通訊地址之調查事項

4 全校學生通訊地址之調查事項

5 同學錄之編製事項

6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發之各種表格填寫事項

7 各系組教授缺席時間登記事項

8 各處股職員缺席時日登記事項

B 催詢事項

1 巡視之實行及效力

2 校工之訓話

3 電表之抄錄

4 星期日洗廊

5 火爐是否在九時前生火十二時熄火

6 各種記載

7 各項之準備安全

以上向庶務股催詢

- 8 月底結束報告賬目
- 9 每日下午四時報告收付款項(星期日可併入星期一總報)
- 10 發薪時間每月十五日至廿二日校工薪月底發放
- 11 任何借貸之款是否均得校長同意
- 12 每月十日爲領取經常費期
- 13 決算送出期定一月底及七月底
- 14 推廣部經售賬目之報告(每月底)
- 15 收款在五元以上存校內鐵箱百元以上存銀行
- 16 每星期報告存款總數
- 以上向會計股催詢
- 17 報告教員缺席
- 18 報告學生缺席
- 19 報告對調課目
- 20 通知學生考試
- 21 排考單
- 22 每週結算學生決席
- 23 登載教員缺席

24 通知補課教員

25 通知教員考試預備

26 通知收齊考分及致卷(分二次催)

27 正式記載新生學曆(二月底及九月底)

28 發報告單(七月底及一月底)

29 結算畢業

30 致試前一週預備致卷及記分單

以上向教務處催詢

三、本股例假除星期國慶等日與其他各股一律辦理外寒暑假假期內辦事細則由校務會議臨時規定之

四、本股關於其他應行辦理項事隨時商承祕書辦理之

五、本股各項調查表格式樣須經祕書核准

六、本細則經校長核准施行

雜則

職員請假規則

- 一、本校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之事不得請假
- 二、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繼續請假
- 三、職員請假在二星期以上時得覓人替代其職務但該替人須得校長許可至替代時替人之薪俸得由該請假原職員之薪俸內扣發之
- 四、病假及婚喪假得酌增日數最多不得過兩月
- 五、請假職員須將事由或病症填明請假簿由該處主任送交秘書處轉呈校長核准在未核准前不得先事離職但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臨時託在校職員代之
- 六、職員滿一學年未曾請假者得由校長獎勵之
- 七、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 八、凡一學年未曾請假者得給休息假兩星期凡兩學年未曾請假者得給休息假四星期餘類推
- 九、職員曠職一天以上一星期以內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並加以警告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免職
- 十、暑假及年假時各職員須輪流到校值日其必須回籍者應自就各處職員中請人代理

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閱覽人不得進藏書處
- 二、本室紀念日均依照本校校歷之規定
- 三、本室閱覽時間爲每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但閉室前一刻鐘即停止發書星期日改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星期一休息遇特別情形或曬書整理等時得臨時揭示暫停開放
- 四、閱覽人不得將圖書攜出室外
- 五、閱覽人於未閱畢而須暫時出外者須將書交辦事人代爲看管否則若有損失等情須負賠償責任
- 六、閱覽圖書須先履行閱覽手續
- 七、閱覽人不得損壞圖書或於圖書上註批圈點否則得令照價賠償
- 八、閱覽有違犯閱覽室規則得令其出室以維秩序重則由校方分別懲戒之
- 九、閱覽人不得在閱覽室吸食紙煙及其他含有危險之事
- 十、雜誌報章等於取閱後須仍放置原處不得任意紊亂
- 十一、閱覽人不得在閱覽室喧嘩及其他有妨他人閱覽舉動
- 十二、閱覽室閉室時間一至即停止閱覽

美術陳列部閱覽規則

- 一、凡入陳列部閱覽者均有維持秩序愛護公物及遵守本規則之責任
- 二、本部開放時間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本部各陳列品祇供瀏覽研究不得把玩
- 四、星期日及各例假日本部仍照常開放惟特別情形時得揭示暫停開放
- 五、各美術品陳列有定所不得移動
- 六、花木不得採折牆壁不得塗抹
- 七、本校學生如需臨摹須得該部主任之認可
- 八、臨摹時須就該作品原來地位不得任意移動及取出
- 九、入覽須愛護各物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十、閱覽時勿高聲談笑並吸煙涕吐

療養室規則

- 一、本校學生遇有疾病時應否遷住療養室須依本校校醫之診斷為準
- 二、學生遷入療養室後須遵守本室規則
- 三、已經校醫診斷須遷住療養室者應將診斷書送訓育處由訓育處通知舍監辦理之
- 四、凡學生遷住療養室時除學校供給通常設備外其他概由學生自理

五、療養室內不准攜帶任何樂器

六、外來親友或本校同學入療養室探望病者時須得醫生之許可方得入內

七、贈送病者食物須經醫生之檢驗認為無害方得攝入療養室

八、凡遷住療養室之學生經校醫診斷認為痊癒時應即遷出

九、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雜則 四

攷試規則

一、凡與試學生均須按照編定號數入座

二、在考試時除應用筆墨及繪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

三、考試時所用試卷均由本校分班編號蓋章發給其畫紙有自備者亦須經教務處蓋章方為有效

四、試場中不得交談及往來觀看

五、考試時中文及日文試卷須用墨筆及正楷書寫西文試卷須用鋼筆藍墨水書寫用器畫透視學解剖學試卷須用鋼筆及圖畫

儀器黑墨水書寫其格式由教師在臨考時規定之學生須依照規定格式書寫

六、教師得拒絕收受不遵照規定格式書寫之試卷

七、考試在規定時間已滿後即須繳卷

八、在考試時間內不得擅自出外或離座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出外或離座經監考人之允許後方可

九、關於考試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規定學生不得有所請求

學生會客室規則

- 一、凡學生家屬親友來訪者均於學生會客室接待之
- 二、上課時間內概不許會客如有特別事故須經訓育處許可
- 三、會客時間除假日外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半為會客時間
- 四、來賓須先向門房填明會客單由門房引導至會客室等候不得擅自闖入教室或寢室
- 五、來賓填好會客單門房須先送經舍監登記後轉知學生
- 六、會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 七、會客室內務求清潔一切有礙衛生物品不得攜入
- 八、會客室內不得高聲談笑或留連不去
- 九、會客室內不得購嚼食物隨意涕唾
- 十、來賓欲參觀須向秘書處陳明派員招待學生不得自行引導參觀
- 十一、晚間六時後無論男女學生一律不得接見來賓如有緊要事故者須經舍監之許可
- 十二、本規則由訓育處監督執行之

學生包膳辦法

一、學生包膳辦法分甲乙兩項辦理

甲 每人每月八元早餐在內午晚膳每客一葷菜一素菜各客分食自開學日起至放學日止除以後永久退膳外倘中途請假或返里到校後仍須續包者不得扣去膳費

乙 每人每月陸元七人合桌同食早餐在內午晚膳每桌三葷菜二素菜早餐粥菜四碟自開學日起至放學日止除以後永久退膳外中途請假或返里到校後仍須續包者不得扣去膳費

註 春假及旅行寫生膳費得照扣

二、包膳及繳費手續

A 男生由校中指定廚房學生于到校後直接向該廚房包膳得按月事前繳費

B 女生由事務處代辦膳費亦可按月事前繳付

三、學生就食須在膳堂會食不得另開至宿舍內或其他地點如有疾病等情須報告事務處核准轉飭廚房辦理學生不得直接差喚

四、廚房飯菜如有不合衛生等情學生不得直接干涉可隨時報告事務處申戒或斥換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本辦法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經事務會議修改之

差遣校工外出及送取快信掛號信包裹辦法

- (一) 每日規定下午二時爲差遣校工出外時間在出外以前該校工吹信號通知環行校內一週學生如有要事須差校工出外者可于下午二時以前報告事務處轉飭或于聽得信號後託校工順便帶往亦可
- (二) 學生如有向郵局送取快信掛號信及包裹者須于下午二時以前送交事務處過時不再送取
- (三) 校工除每日下午二時出外一次外餘時不再差出學生如有緊要事故不得不差遣校工出外者可報告事務處核准後轉飭不得直接差遣
- (四) 學生除送取快信掛號信及包裹外其餘私人瑣屑事件不得差遣校工服務

二十二年度
祕書處編訂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二十二年度

(一) 招考學額

1 高中藝術科(即預科)男女兩部各四十名(修業三年年滿成績及格得升入本校專科)

2 專科繪畫系中國畫組二十名西洋畫組二十名(均定三年畢業)

3 研究科不定額數(修業滿一年以上得給修業證書)

4 選科不定額數選科生分二種(一)正式選科生(二)非正式選科生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一種或數種功課期滿後得給選科畢業證書非正式選科生在本校高中科或專科旁聽一種或數種功課期滿後給該科修業證書

(二) 投考資格

須品行端正身體健全未經任何學校革除或因過退學而具下列程度者

1 凡公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考入高中藝術科

2 凡公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考入專科繪畫系中西畫組

3 本校專科畢業或在同等程度之藝術學校畢業得入研究科為研究員

4 凡無應考本校正科之資格而具藝術天才能有相當成績者得考入選科爲選科生
(名額無定須以各該級能否容納爲限)

(三)報名手續

應繳左列各件(外埠可由郵局掛號寄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1 畢業證書(不取者憑收條發還)

2 報名單及履歷書

3 保證金五元(畢業時發還考試後不取發還)報名費二元(應試及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4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畢業學校名稱)

(四)報名日期

自登報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

(五)報名地點

蘇州滄浪亭本校第一院

(六)考試日期

第一次 月 日至 月 日
第二次 月 日至 月 日

(附註) 1 考試時本校備有午餐

2 考試時除畫紙、木炭、考卷由本校發給外其餘一切筆墨顏料等用具均須自備

(七)考試地點

蘇州滄浪亭本校第一院

(八) 試驗科目

1 高中藝術科

〔實習考試〕 鉛筆畫或木炭畫

〔理論考試〕 基本畫學測驗 黨義 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 口試

2 專科中國畫系

〔實習考試〕 中國畫 木炭畫

〔理論考試〕 繪畫理論測驗 黨義 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 口試

3 專科西洋畫系

〔實習考試〕 木炭畫 水彩畫

〔理論考試〕 繪畫理論測驗 黨義 國文 外國文英文或日文 口試

(附註)

實習考分占百分之六十理論考分占百分之四十國文英文日文可任擇一種或兩種放試

(九) 考試揭曉

錄取新生於考試後一星期榜示外埠學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函通知

(十) 入學手續

錄取新生應於指定日期內覓同保證人親到本校填寫志願書并繳納一切費用及

辦理其他應履行之手續

(十二) 納費

科別	費別			學費			實習費			講義費			校刊費			雜費			校友會費			宿費			僕費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高中藝術科	20	20	20	7	7	7	1	1	1	.5	.5	.5	2	2	2	.5	.5	.5	10	10	10	半	全	.5	1					
專系	繪畫			中國畫組			西洋畫組			繪畫			繪畫			繪畫			繪畫			繪畫			繪畫			繪畫			
科系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30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7	7	7	1	1	1	.5	.5	.5	2	2	2	.5	.5	.5	10	10	10	半	全	.5	1

(附註)

- 一、研究生與選科生納費與正科生同(研究生係本校畢業者得免繳學費)
 - 二、膳費男生自理女生由本校代辦每月先繳八元月終結算(參閱本校一覽學生包膳辦法內)
 - 三、西洋畫組每學期預繳旅行寫生費八元高中科四元于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 四、如選習鋼琴者每學期繳琴費六元
 - 五、高中藝術科一二年級每學期應繳工藝費二元
 - 六、新生第一學期應繳制服費十五元軍服費三元半如係高中二年級插班生所繳亦同專科新生不繳軍服費
- 前項各費須于入學前一律繳清如有中途退學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十二) 詳細各項參閱本校一覽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特設鋼琴選科招生簡章

宗旨 本科以造就鋼琴專門人才藉資普遍音樂教育爲宗旨

資格 不論男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有志研究音樂而無相當機會者或曾經學習欲求技術之深造者均得入本科肄業

授課 本科純係單人教授每人每周二小時分兩次教授至時間由教師與學者約定

年限 本科無一定之畢業年限但須學完本科所規定之學程經主任教授認可始准予畢業

成績 本科各生成績之考查于開課之第二星期由教師給予成績登記簿一本各生每次上課帶至教室以便教師登記其學習之進度一學期一結束

納費 每學期每人納學費洋拾元如學者須借用本校鋼琴練習每日一小時一學期納學費洋伍圓如學者須增加時間按上例推算納費但每名至多不得增加至三小時以上本校學生或本校畢業生每名每學期祇收學琴費六圓每日練習一小時

報名日期 卽日起

開學日期 與本校同

報名處 滄浪亭蘇州美專事務處

本校校址：1 女生部 蘇州滄浪亭（本校第一區）
2 男生部 蘇州南園亭玉蘭圃（本校第二區）
3 滄浪亭東部新舍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報名單

學生 志願投考

貴校 科 系 組除照常填寫考生

履歷書外並附奉

1. 學校畢業證書一件（如無畢業證書須附分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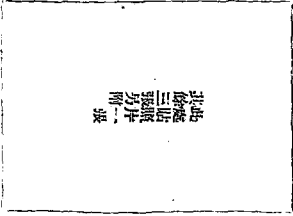
2.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貼報名單上）

3. 報名費二元

4. 保證金五元

至祈查收准予報名為幸此致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學生 蓋章
月 日



考生自火車站至本校乘人力車約小洋四角自備門輪埠至本校約小洋三角
 自盤門輪埠至本校約小洋一角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考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	歲	性別	已	婚	否	寄	宿	否
最近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本期內寓本埠何處												
投考何科何系何組	科	系	組									
最近畢業或肄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在	月	在	畢業					
最近服務機關	民國	年	月	在	月	在	機關服務					
是否黨員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登記地點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姓名	職業	通訊處									
				與本人係								

52

4-1-8

(1)

2